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供排水一体化 EPCO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阜南县供排水一体化 EPCO 项目,EPC 总包金额人民币 79,808.00 万元,供排水总规模 26.6 万吨 / 日,污泥处置规模 100 吨 / 日;

2. 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阜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首创股份出资人民币 1,780.00 万元,持股比例 89%,四川青石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1%;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0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221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5,264,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为刘永政、李章、张萌、孟焰、刘俏、石祥臣、苗毓,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长刘惠斌、监事郭雪飞、赵昕均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0,400,528	99.0025	34,864,396	0.99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1,496,934	99.8921	3,632,200	0.1039	135,790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634,184	99.9533	1,494,300	0.0427	136,440	0.00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56,242,085	61.7322	34,864,396	38.2678	0	0.0000
2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87,338,491	95.8641	3,632,200	3.9867	135,790	0.1492
3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89,475,741	98.2100	1,494,300	1.6401	136,440	0.14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1 月 15 日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金召、邢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阜南县供排水一体化 EPCO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 EPC 总包金额为人民币 79,808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最终以政府审计决算金额为准)。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80 万元,持有其 89%股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持有其 11%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管理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供排水一体化 EPCO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阜南县供排水一体化 EPCO 项目,EPC 总包金额人民币 79,808.00 万元,供排水总规模 26.6 万吨 / 日,管网总长度 615km,污泥处置规模 100 吨 / 日,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阜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首创股份出资人民币 1,780.00 万元,持股比例 89%,四川青石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1%。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阜南县供排水一体化 EPCO 项目,项目供排水设计总规模 26.6 万吨 / 日,管网总长度 615km,新建污泥处理规模 100 吨 / 日。首创股份股本出资金额为 1,780 万元。主要建设范围为供水厂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厂及中水管网、污泥处置厂。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暂定额),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1,780 万元,持有其 89%股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持有其 11%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城镇生产生活用水处理、生产、服务;城乡供水户表安装、管网等工程施工;城乡供水工程设施的施工及运营维护;高科技水务处理设备及材料生产、经销;设备安装、运营;水处理技术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污水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污泥处置及其他相关社会事业项目的建设、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阜阳市阜南县运河路 54 号;联系人:张治环。

(二)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7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裴自川;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 / 实际控制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56 号附 10 号;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约为 31.70 亿元,净资产约为 5.42 亿元,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36.91 亿元,净利润约为 4.06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 20.84 亿元,净资产约为 5.41 亿元,2019 年 1-9 月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3.55 亿元,净利润约为 1.45 亿元。

(三)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6,74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彪;股权结构: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 60%股权、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依法股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约为 10.50 亿元,净资产约为 2.22 亿元,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0.92 亿元,净利润约为 0.82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 9.93 亿元,净资产约为 3.11 亿元,2019 年 1-9 月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5.72 亿元,净利润约为 1.09 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阜南县供排水一体化 EPCO 项目合资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2.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 利润分配:按照各方股东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协议生效条件:股东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阜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和阜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乙方)签署《阜南县供排水一体化 EPCO 项目 - 委托运营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 运营范围:本项目运营范围为阜南县城市规划区范围,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可扩展运营权区域范围。

2. 出水水质标准:

1)阜南县自来水厂、阜南县城南地表水厂项目出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存量阜南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中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存量王家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4)阜南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项目出水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

3. 期满移交:受托方将保持良好运营和养护状态的本项目的全部资产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移交给委托方或其指定机构。

4.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首创股份为首创股份和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2)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工作;首创股份为联合体运营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安徽省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阜阳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管理风险:项目规模较大,子项目较多,涉及相关单位较多,后期可能存在项目协调和管理的风险。

解决方案:提前做好应对方案,积极协调各方工作,加强相关单位在项目各个环节的沟通。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友谊医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相关款项将用于新友谊医院南扩建设项目。

● 新友谊医院南扩建设项目尚处于土地拆迁过程中,具体建设项目尚未规划,后期的项目建设目前尚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新友谊医院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若新友谊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根据前期协议约定,邵品将面临剩余 15.51%股权补偿及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友谊医院股东邵品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22 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郭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邵品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据此,公司将与新友谊医院及邵品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2018 年 11 月,新友谊医院与郓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郓城新友谊医院南扩建设项目意向书》,项目用地面积约 29 亩,性质为医疗用地。根据协议,征地、拆迁、安置、过渡等均由郓城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费用由新友谊医院承担。目前,该项目土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政府部门提供的征收补偿明细表,该项目地块征地、拆迁、安置、过渡等费用整体预计约 4115 万元,新友谊医院已支付 1274.99 万元,后期需继续支付 2840.01 万元,据此,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以保障其按时支付相关土地拆迁款项。

公司向新友谊医院提供借款,按年利率为 5.22%收取资金使用费,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股权,邵品持有新友谊医院 15.51%的股权,由于邵品未按股权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邵品先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2**********0015,山东省郓城县郓城镇东门街。现持有新友谊医院 15.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邵品为公司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MA3DPX4Q9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设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街道东门街南段路东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管理;医疗器械及耗材、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28.58	11,264.07	11,080.53
负债合计	1,045.57	743.60	1,22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3.01	10,520.47	9,850.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4,893.24	5,324.88	4,152.71
净利润	1,309.66	837.46	530.06

(三)新友谊医院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49%
邵品	15.51%
合计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新友谊医院;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3、借款期限:36 个月;

4、借款利率:年利率 5.22%;

5、保证担保:邵品为本合同项下公司与新友谊医院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公司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友谊医院扩建项目的土地拆迁费用提供财务资助。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邵品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邵品拟回购公司持有的新友谊医院 84.49%股权,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3,163 万元整。其后,邵品未能按回购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未能满足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目前新友谊医院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邵品未能按回购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公司拟解除与邵品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此事项尚需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股权回购交易后,公司与邵品继续履行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邵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新友谊医院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若新友谊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根据前期协议约定,邵品将面临剩余 15.51%股权补偿及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2、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新友谊医院南扩建设项目尚处于土地拆迁过程中,具体建设项目尚未规划,后期的项目建设目前尚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新友谊医院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友谊医院扩建项目的土地拆迁费用。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的股权,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新友谊医院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友谊医院扩建项目的土地拆迁费用,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的股权,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1-002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 16,820.84 万元。

●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完成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39 号)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 2019 年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1、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有迫切的融资需求,需筹集资金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鉴于当时公司融资困难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为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问题,以粤泰股份名义及个人名义与自然人吴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

其后该借款实际流入粤泰控股的关联方公司,粤泰控股财务人员在收到该笔款项后,由于不知晓借款协议的存在,误将该款项以粤泰控股关联方偿还上市公司欠款的形式汇至上市公司。

在公司发现存在上述借款合同后,经与杨树坪先生协商确定,本项借款应由控股股东自行承担并偿还。因此目前形成控股股东占用粤泰股份资金的问题。

2、2020 年 4 月,公司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投资")与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运鸿")、海口弘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弘轩")及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署了《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海口弘轩以暂定为 55,820 万元的对价受让粤泰投资拥有的海南湖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公司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按照《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粤泰投资目前应收对价款 41,766.09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其中流向控股股东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4.84 万元用于其自身的经营支出;其中流向与公司控股股东有资金往来业务的公司 7,306 万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回,因此公司认定该笔资金构成占用,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负责追回。

上述被占用资金的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11,820.84 万元。除上述占用资金外,粤泰投资已收到剩余应收对价款。

二、控股股东还款措施

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粤泰控股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鉴于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正在处置海南的项目资产,公司要求其出售项目的回款必须优先保障偿还其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同时,经公司调查并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如控股股东出售项目的回款不足以覆盖其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则控股股东愿将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以股权收购款抵消占用资金。目前公司已对上述资产开展尽职调查,以明确资产的价值是否能覆盖上述被占用资金,待相关中介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还款,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完成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69.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76.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31%。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7.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31.04 倍;公司同时所处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滚动市盈率为 30.15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69.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76.92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31.31%。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二)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7.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31.04 倍;公司同时所处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滚动市盈率为 30.15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0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075.37 万元至 11,075.37 万元,同比增加 83.07%至 101.38%。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633.21 万元至 10,133.21 万元,同比增加 135.60%至 159.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075.37 万元至 11,075.37 万元,同比增加 83.07%至 101.3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633.21 万元至 10,133.21 万元,同比增加 135.60%至 159.16%。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4.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66.7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度生猪养殖企业积极复产,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31.0%、35.1%。公司相关猪用疫苗及化药产品市场整体向好,猪用产品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

2、近年来公司开发成功的猪圆环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猪圆环 - 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鸡新支流法(rVP2 蛋白)四联灭活疫苗等基因工程或多联多价新型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为公司贡献了较大的销售增量。

3、公司大型养殖集团开发成效日渐显现,养殖集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 3